

浙江安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电烤炉及 100 万台

披萨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浙江安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安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电烤炉及 100 万台披萨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011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安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电烤炉及 100 万台披萨锅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安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田哥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安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家居用具研发、销售；家用电器，户外休闲用品、厨房用具（不含竹木制品），健身器材，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日用玻璃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工艺礼品（不含危险物品），电动工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物业的公司。由于企业现有生产设备生产效率低下，当前主流生产企业均已采用更高效的全自动化生产线，为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企业利用位于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百佳乐大道号的闲置工业厂房，依托现有项目生产线，购置全自动喷漆线、全自动喷塑线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300 万台电烤炉及 100 万台披萨锅生产线技改项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784-38-03-14890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安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9月编制了《浙江安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台电烤炉及100万台披萨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安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台电烤炉及100万台披萨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53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31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2.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浙江安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台电烤炉及100万台披萨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建设地址：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百佳乐大道9号，与环评一致。
- 2、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 3、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压机	8	8	无变化
2	冲床	25	25	无变化
3	卷边机	1	1	无变化
4	割边机	1	1	无变化
5	割料机	1	1	无变化
6	表面处理线	1	1	无变化
7	喷塑线	1	1	无变化
8	喷漆线	1	1	无变化
9	钎焊线	2	2	无变化
10	喷砂机	1	1	无变化
11	丝印机	4	4	无变化
12	装配线	3	3	无变化
13	空压机	4	4	无变化
14	风机	5	5	无变化

4、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5、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6、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丝印废气、焊接废气、喷砂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丝印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收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滤芯除尘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收集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并入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抛光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砂、沉降物、集尘灰、一般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砂、沉降物、集尘灰、一般废包装物委托永

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为槽渣、漆渣、浮油、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总排口pH、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焊接 1、2 号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60-61dB(A)之间，厂界最大昼间噪声为6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砂、沉降物、集尘灰、一般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砂、沉降物、集尘灰、一般废包装物委托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为槽渣、漆渣、浮油、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并分区、分类、暂存。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金环建永〔2020〕530号）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与固废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与管理要求，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安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台电烤炉及100万台披萨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现场：（1）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上墙明示，进一步规范废气排放口；（2）废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达标；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仓库双人双锁的管理，对危废物小包装加贴小标签，以方便辨识与管理，并及时安全转移处置。（3）建议加强对厂区雨水管网收集与排放的管理，以免污染渗入雨水系统。（4）建议加强对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与暂存及综合利用的规范管理。

2、资料：要求对废水、不同部位废气（包括粉尘）处理工艺加以说明，补充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相关图片，并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安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揭洋 董国峰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瑞心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陈保	环评编制单位
4	浙江田哥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田剑刚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与 安装单位
5	专家组	王方国 吕春伟 李成林	

浙江安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5日



